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869,023,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0%。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9,014,00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8.5%。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564元及人民幣0.2496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25.0%及21.6%。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並將於審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全年的派息水平。

中期業績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69,023	769,356
銷售成本		(216,983)	(187,154)
毛利	3	652,040	582,202
其他收入	5	5,802	14,981
分銷成本		(273,538)	(244,526)
行政開支		(72,675)	(80,183)
其他經營開支		(3,093)	—
經營性溢利		308,536	272,474
融資成本	6	(14,412)	(3,479)
稅前溢利	6	294,124	268,995
所得稅	7	(58,797)	(69,979)
期內溢利		<u>235,327</u>	<u>199,016</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014	184,816
— 非控股權益		16,313	14,200
期內溢利		<u>235,327</u>	<u>199,01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8	<u>0.2564</u>	<u>0.2052</u>
— 攤薄	8	<u>0.2496</u>	<u>0.2052</u>
期內溢利		235,327	199,0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1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328</u>	<u>198,98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015	184,785
— 非控股權益		16,313	14,2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328</u>	<u>198,985</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7,538	17,87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8,390	400,797
租賃預付款項		131,210	132,777
無形資產	9	445,508	460,215
商譽		320,647	320,647
其他投資	6(c)	–	2,600
其他預付款		35,692	17,740
遞延稅項資產		34,556	34,7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3,541	1,387,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76,944	200,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8,807	995,0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5,564	989,565
流動資產總值		2,171,315	2,184,6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79,705	679,722
貸款及借款	13	141,641	193,621
遞延收益		1,655	1,554
即期稅款		56,608	95,336
流動負債總額		879,609	970,233
流動資產淨值		1,291,706	1,214,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5,247	2,601,78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306,888	374,483
遞延收益		19,047	20,741
遞延稅項負債		139,377	142,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312	537,636
資產淨值		2,239,935	2,064,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b)	68,746	68,652
儲備		1,837,416	1,678,0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06,162	1,746,688
非控股權益		333,773	317,460
總權益		2,239,935	2,064,14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獲授權於2018年8月21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錄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應用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在收入確認時間、自客戶取得的重大融資利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b)（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重新分類），則公允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決策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於出售投資前維持於公允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此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先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之調節。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9,565	–	989,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95,085	–	995,085
	<u>1,984,650</u>	<u>–</u>	<u>1,984,65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 (附註)	<u>–</u>	<u>2,600</u>	<u>2,60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其他投資 (附註)	<u>2,600</u>	<u>(2,600)</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符合資格且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除外。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租金。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 應收租金：計量應收租金時所使用的折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的虧損撥備僅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借貸人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信貸負債的可能偏低，且本集團並無追索權以採取變現證券（如有持有）等行動；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撤銷的款項，金融資產或應收租金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一般會被撤銷。

倘過往已撤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以下評估按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如有）。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製品）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貨物銷售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且本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確認收取來自客戶付款的收入將大幅提前或大幅延後。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應用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本集團就收取付款大幅提前確認收入的做法並不常見。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或當本集團從客戶取得代價並預計將部分或全部該代價退還予客戶（即退還負債）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此列報變動，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預收之款項人民幣3,047,000元）及退還負債（包括向客戶支付之銷售返利款項人民幣59,369,000元）現時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報。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用作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釐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其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康臣葯業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
- 玉林製藥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傳統中成藥。

(a) 收入分拆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腎科藥物	444,077	383,882
對比劑	61,440	59,234
骨科藥物	111,736	83,922
皮膚科藥物	94,878	90,738
婦兒藥物	67,943	59,034
其他	88,949	92,546
	<u>869,023</u>	<u>769,356</u>

由於超過99%之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9%）來自中國市場，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之時間之分拆披露於附註3(b)。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下文載列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之時間之分拆，以及本期間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

	康臣藥業分部		玉林製藥分部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之分拆 時間點	<u>589,170</u>	<u>505,657</u>	<u>279,853</u>	<u>263,699</u>	<u>869,023</u>	<u>769,356</u>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89,170</u>	<u>505,657</u>	<u>279,853</u>	<u>263,699</u>	<u>869,023</u>	<u>769,3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毛利*	<u>468,421</u>	<u>404,001</u>	<u>183,619</u>	<u>178,201</u>	<u>652,040</u>	<u>582,202</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06,423</u>	<u>1,842,442</u>	<u>1,678,433</u>	<u>1,729,575</u>	<u>3,584,856</u>	<u>3,572,01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88,783</u>	<u>940,847</u>	<u>456,138</u>	<u>567,022</u>	<u>1,344,921</u>	<u>1,507,869</u>

*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毛利。本集團資深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652,040	582,202
其他收入	5,802	14,981
分銷成本	(273,538)	(244,526)
行政開支	(72,675)	(80,183)
財務成本	(14,412)	(3,479)
其他經營開支	(3,093)	—
綜合稅前溢利	<u>294,124</u>	<u>268,995</u>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運用累計影響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

4 經營的季節性特徵

由於本集團一般在新年假期前的第四季度向經銷商銷售更多醫藥產品，本集團醫藥產品第四季度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平均高出50%。本集團通過於下半年度提高產量，增加庫存以應對該需求。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759,89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540,992,000元）及毛利人民幣1,298,23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136,421,000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993	5,892
— 有條件補貼	1,619	973
利息收入	6,143	1,87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2)	(128)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6)	6,310
其他	2,675	63
	<u>5,802</u>	<u>14,981</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785	2,033
銀行貸款財務費用	2,627	1,446
	<u>14,412</u>	<u>3,479</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30,498	118,4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59	4,32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附註14)	5,224	14,908
	<u>140,581</u>	<u>137,723</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投資物業	338	33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8	16,393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567	1,539
— 無形資產	14,707	14,707
確認／(撥回) 的呆賬撥備 (附註6(c)(i))	493	(519)
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6(c)(ii))	2,600	—
經營租賃費用	1,722	1,499
研發成本	<u>10,216</u>	<u>10,431</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人民幣49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呆賬撥備人民幣519,000元）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即本集團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化，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61,675	60,83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878)	9,142
	<u>58,797</u>	<u>69,97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廣州康臣可從2017年至2019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內蒙古康臣可從2015年至2017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內蒙古康臣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2018年至2020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延期。董事認為，其未有預見任何妨礙取得該等2018年至2020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事宜。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蒙古康臣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及廣西玉林玉藥膠囊有限公司（「**玉林膠囊**」）獲認證為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鼓勵性產業公司，玉林製藥及玉林膠囊均可從2011年至2020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廣西玉藥集團玉銘中藥有限責任公司（「**玉銘中藥**」）、廣西玉林製藥集團宏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宏升貿易**」）及廣西玉林雲香置業有限公司（「**雲香置業**」）符合標準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於2018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0%。

廣西玉藥集團永綠中藥產業有限公司（「**永綠中藥**」）符合農產品種植收入的豁免標準，並於2018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本集團董事已確定，在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金額時，將考慮本公司已宣派或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及本公司貸款及借款的還款時間表。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於可預見的未來廣州康臣預期會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派發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56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3,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9,01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81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4,231,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0,474,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73,610	974,268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附註15(b))	31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的影響	(19,698)	(19,698)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	—	(54,096)
	854,231	900,474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231	900,47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9,01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816,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77,422,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0,474,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231	900,474
購股權計劃項下視同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	23,191	—
	877,422	900,474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877,422	900,474

9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a) 購買及處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5,19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44,000元）購得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000元）之廠房及機器項目，導致處置虧損人民幣5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000元）。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賬面值人民幣256,233,000元的商標（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33,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189,275,000元的專利（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982,000元）。

(c)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10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187	89,207
在製品	48,121	39,908
製成品	40,636	70,886
	<u>176,944</u>	<u>200,00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53,323	903,231
3至12個月	81,520	58,986
12個月以上	5,444	8,0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11(a))	840,287	970,294
其他應收款項	13,132	15,776
預付款項 (附註11(b))	15,388	9,015
	868,807	995,085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日至180日內到期。對應收賬款餘額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債務人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要求其首先清還所有欠款。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並沒有重大影響（見附註2(b)）。

(b) 預付款項

關於三年期貸款（附註13）的預付貸款安排費用為人民幣6,70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6,000元），其中人民幣2,3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3,000元）預期會於超過一年後的時間被確認為費用並被分類為其他預付款非即期部分，而其餘的人民幣4,39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3,000元）預期會於一年內被確認為費用，並被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347	31,129
一至十二個月	20,636	36,619
十二個月以上	4,810	99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9,793	68,739
預收款項	–	4,220
合約負債(i)	3,047	–
退還負債(ii)	59,369	–
應計開支	279,417	236,738
應付僱員福利	164,515	174,995
其他應付款項	123,564	195,030
	679,705	679,722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 (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客戶預收之款項已載入合約負債（參閱附註2(c)）。
- (i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客戶支付之銷售返利款項已載入退還負債（參閱附註2(c)）。

13 貸款及借款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且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641	193,6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06,888	140,431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34,052
	306,888	374,483
	448,529	568,104

貸款及借款包括一項金額為5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8,529,000元）的三年期貸款，其年利率為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48,52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104,000元）的銀行貸款受制於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某些財務比率的約定（該等約定常見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假若本集團違反了該等約定，已提取的貸款便會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約定的情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貸款相關的約定（2017年12月31日：無）。

1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於2014年及2016年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0,800份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獲行使。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0.096港元）	-	66,059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96港元）。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支付每股0.1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	68,943	36,599
減：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	(875)
	<u>68,943</u>	<u>35,724</u>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港元)	—	73,198
減：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	(1,750)
	<u>—</u>	<u>71,448</u>
	<u>68,943</u>	<u>107,172</u>

(b)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 股份面值 千港元	繳足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3,610	87,361	68,6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1,150</u>	<u>115</u>	<u>94</u>
於2018年6月30日	<u>874,760</u>	<u>87,476</u>	<u>68,746</u>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以5,1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8,000元）代價獲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1,150,800股（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中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4,064,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人民幣3,461,000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79,847	125,2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4,943	260,833
總計	<u>444,790</u>	<u>386,072</u>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68	12,9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7	4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0	4,130
	<u>16,375</u>	<u>17,087</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18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業務與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69,023,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69,356,000元相比，增長約13.0%。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科藥物銷售同比增長約15.7%，其中尿毒清顆粒仍然是本集團的皇牌產品，維持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地位；醫用成像對比劑銷售同比增長約3.7%，仍然穩佔國內磁共振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前列；骨科藥物銷售同比增長約33.1%；皮膚科藥物銷售同比增長約4.6%；婦兒藥物銷售同比增長約15.1%及其他藥物銷售同比下降約3.9%。各產品系列銷售普遍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開拓產品市場以及發展全國各地的銷售網路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52,040,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82,202,000元相比，增加約12.0%。毛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為75.0%，與2017年同期的75.7%相比，輕微減少0.7%，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802,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4,981,000元比較，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期內由於人民幣貶值所產生與港元貸款有關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而去年同期則為自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分銷成本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73,538,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44,526,000元相比增加約11.9%。分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本集團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及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以擴充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2,675,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0,183,000元相比減少約9.4%，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與購股權有關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412,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479,000元相比增加約314.3%，主要是關於一筆在2017年4月提取之借款所引起之利息。

所得稅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8,797,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9,979,000元相比，減少約16.0%。實質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從2017年上半年的26.0%，下降6.0%至2018年上半年的2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根據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增加了預提預扣所得稅，而於2018年上半年有關預提仍然足夠而不需要繼續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與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9,014,000元，與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4,816,000元相比增加約18.5%。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564元及人民幣0.2496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25.0%及2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40,287,000元，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970,294,000元減少約13.4%。於2018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87.5天，相比2017年度的167.9天增加19.6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期內因應市場情況給予部分信用良好的戰略合作客戶較長的授信期所致。

存貨

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176,944,000元，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200,001,000元減少約11.5%。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56.4天，相比2017年度的約144.1天增加12.3天，主要是期內為了提高設備整體生產效率，而對部分生產設備進行較深入且全面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49,793,000元，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68,739,000元減少約27.6%。於2018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60.6天，相比2017年度的62.7天減少2.1天，維持在穩定水平。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92,786,000元，相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4,426,000元增加約427.8%，主要是由於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和存貨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25,564,000元，相比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989,565,000元增加約13.7%。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448,529,000元，相比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568,104,000元減少約2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5%（2017年12月31日：3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多。期內本公司為港元借款因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下降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未來會因匯率波動而繼續面對同類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因應員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而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了合共1,150,800股普通股（2017年上半年：購回146,140,200股普通股，並註銷了該等購回股份）。

除此以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4,79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072,000元）。

資本開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5,199,000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15,444,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60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332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40,581,000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137,723,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各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為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制度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2014年7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關連交易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本集團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細分領域的優勢，以及藉助玉林製藥集團在傳統中成藥市場的雄厚基礎，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支援下，努力讓更多的患者能夠用到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人類健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並將於審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全年的派息水平。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應員工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了合共1,150,8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並遵守了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買賣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16日獲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建議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成欣欣女士（主席）、馮仲實先生，以及蘇元福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時送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